

# 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9日，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

主要建设内容：

①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1座，该水闸主要功能为分隔洪家场浦河与月湖水系，有需要时承担泄洪排涝作用；②聚贤路（海秀路~鲍浦大道）道路长度约0.12km，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包括聚贤路跨鲍浦河桥1座，聚贤路跨鲍浦河桥下水闸1座，该水闸主要功能为调节河道生态水位，有需要时承担泄洪排涝作用；③聚贤路（甲南大道~长浦路）道路长度约0.21km，宽度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包括聚贤路跨长浦河桥1座，聚贤路跨长浦河桥下水闸1座，该水闸主要功能为调节河道生态水位，有需要时承担泄洪排涝作用。

###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6年4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东部新区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年5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以“台集经审[2016]9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6年6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台州东部新区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初步设计》。

2016年6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以“台集经审[2016]24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年9月，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暂定）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报批稿）》。

2017年8月，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许[2017]22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16年10月，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暂定）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1月，原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以“台集环备[2016]15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6878.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92%。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地表水IV类标准值，监测点位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2#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交通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3#和 4#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和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交通噪声量满足要求。

根据《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暂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分布和单元工程均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实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对调查单位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运行管理的要求：

- 1、加强已建设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做好道路管理和养护，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 2、继续做好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持原来生态系统，维护生物的多样性。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洪家场浦南侧聚海河水闸等道路、桥梁、水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林智

赵军

石斌

蔡琳

傅和强

傅校群

